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市监处罚〔2023〕11-1号

当事人：佛山市三水区星晓教育培训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607M JL69509X0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张边路9号三水广场3座449-451号

████████████████████



2023年4月21日，接群众举报，你单位在开展线下高中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过程中，涉嫌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价格违法行为。2023年4月27日，经批准，本局对你单位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2年4月18日申领了民政部门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批准的业务范围是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主要开展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依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线下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授权市人民政府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你单位开展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应执行政府指导价。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佛山市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佛发

改价费〔2021〕18号）：“佛山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10人及以下的基准收费标准为55元/课时/人次。备注：1.课时时长标准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时长比例折算收费标准。2.上述收费标准为线下开展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已包含培训材料费等。培训机构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基准收费标准的10%，下浮不限。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参照执行。”的规定，结合课时时长以及上浮幅度折算，你单位10人及以下的班型收费标准最高限价80.66元/小时/人次。经核实，2023年2月至4月，你单位开展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线下学科类培训，其中5名新增学生（10人及以下班型）培训课时收费标准分别为120元/小时（高一）、122.5元/小时（高二）、320元/小时（一对一），超过政府指导价上限80.66元/小时/人次。你单位共收取该5名学生培训课时费用28900元，超出政府指导价15026.48元，同时你单位向5名学生收取培训资料费共1250元，以上5名学生多收价款合计16276.48元。

另经查明，2023年7月19日至20日，你单位与该5名学生家长协商整改，根据家长选择，为4名学生家长退还多收价款合计5935.52元，为1名学生家长将多收价款10340.96元按照政府指导价折算成对应课时。

上述事实，主要有《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证据复制（提取）单》2份、《关于公开征集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违法线索的公告》1份、《佛山市三水区星晓教育培训中心超过限价5名学生情况统计表》1份，你单位提交的《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工作证复印件各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星晓自查自纠情况说明》1 份、《服务对象情况说明》1 份、《新增服务对象报读明细》1 份、《班课资料费收取说明》1 份、《星晓补充说明》1 份、《星晓学员课时消耗明细表》1 份、《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 年修订版）》8 份、服务对象转账截图 1 份、相关整改材料 1 份等证据证明。

本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市监罚告〔2023〕11-1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认定事实、依据和理由，并告知你单位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国务院令 第 585 号修订）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以及《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其中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授权市人民政府定价。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和《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教育



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佛山市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佛发改价费〔2021〕18号）“佛山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10人及以上的基准收费标准为55元/课时/人次。备注：1.课时时长标准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时长比例折算收费标准。2.上述收费标准为线下开展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已包含培训材料费等。培训机构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其他费用。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基准收费标准的10%，下浮不限。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参照执行。”的规定，你单位存在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培训收费标准以及采取收取培训资料费的方式变相提高培训收费标准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核定你单位的违法所得为16276.48元。

鉴于你单位已经主动退还（折算课时退还）多收价款，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

585号修订)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条“本意见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于已经主动退还(折算课时退还)的多收价款不再作没收处理,并按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罚款18000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所列银行及账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同时将相关的财政票据送本局备查。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受理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大道1号三水区司法局大楼101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如对行

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